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5〕2号

---

## 关于修订《北京化工大学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鼓励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3〕3号）进行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重新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3月19日

# 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科技创新，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5〕1号），结合学校具体情况，设立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由学校定额拨款、科研发展基金和各级政府资助组成。

**第三条** 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职务专利申请的资助、授权的奖励、权利的维持、实施的奖励，以及其他涉及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的项目，并对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所属单位或师生员工予以奖励。

**第四条** 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学校定额拨款部分主要用于职务发明专利代理费的资助、授权发明专利年费的补贴和职务专利授权的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职务发明专利代理费的资助

资助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独申请人的中国发明专利代理费，每项资助金额为 1000 元。资助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独申请人的外国发明专利代理费，一项专利申请每进入一个国家（地区）资助金额为 2000 元，最多资助向两个国家（地区）的申请。

发明人凭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专利代理机构开具的发票，在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办理受助手续。

## （二）授权发明专利年费的补贴

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独权利人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对第 4-20 年

的年费给予分段递增式补贴,实际补贴年度从不再享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减缓开始计算,具体补贴方案为:

4-6年,按当年应缴年费的20%予以补贴;

7-9年,按当年应缴年费的25%予以补贴;

10-12年,按当年应缴年费的30%予以补贴;

13-15年,按当年应缴年费的40%予以补贴;

16-20年,按当年应缴年费的50%予以补贴。

发明人凭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缴费发票,在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办理手续。

### (三) 职务专利授权的奖励

奖励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独或共同权利人的专利授权,每项奖励金额为 $[2(N-S+1)/N(N+1)] \times$ 相应奖励额度,其中S是我校在完成单位中的名序、N是完成单位总数,奖励额度为外国发明专利0.8万元/项、中国发明专利0.2万元/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0.05万元/项、中国外观设计专利0.05万元/项。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奖金的发放,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依据专利证书公示上一年度奖励名单。

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发明专利的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的,对后期授权的发明专利的奖励应当扣除对先期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金后再予以奖励。

**第五条** 北京市对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等的资助,按北京市关于专利申请资助的相关办法执行。

发明人先行从科研课题经费中支付上述费用,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凭相关材料办理受助手续,待收到所办理的款项后,再返还到发明

人的科研经费中。

**第六条** 除第五条所述资助之外的各级政府资助部分主要用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利的维持和职务专利实施的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 职务发明专利权利的维持**

支付学校作为单独权利人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的证书费及第一年年费。

**(二) 职务专利实施的奖励**

对学校作为单独或共同权利人的专利（申请）在签订专利（申请）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后给予发明人实施奖励。对于平均每项专利（申请）每年许可费高于（含）10 万元的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学校软件到款每 10 万元奖励 0.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对于平均每项专利（申请）转让费高于（含）50 万元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学校软件到款每 50 万元奖励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奖金的发放，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依据合同和到款公示上一年度奖励名单。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3]3 号）同时废止。